

证券代码：430149

证券简称：江仪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投资者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顺畅高效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

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涉及保密事项除外）。

第六条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投资者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公司网站。

第八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或安排参观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者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沟通和交流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

除得到明确书面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信息沟通：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四）危机处理：当公司发生重大负面事项，致使公司面临股票交易异动，媒体或投资者质询等危机发生，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五）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登记工作。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六）定期报告：包括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寄送工作；

（七）筹备会议：年度投资者大会、临时投资者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材料的准备；

（八）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九）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证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十）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4、其他内容。

（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公司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派人负责接待，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投资者来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接待工作。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

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定采访内容。文字材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纠纷解决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制订、修改和解释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